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
「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審議費率對照表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 公告費率	理由
無線廣播電臺 二、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一)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60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300,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175,0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100,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25,0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50,000 元。 (二)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12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60,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35,0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20,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5,0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10,000 元。 (三)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中波、短波)：每一頻道每年 5,000 元。 (四)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無線廣播電臺 二、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一)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 2、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 3、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 4、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 5、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6、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30 萬元。 (二)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 2、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元。 3、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2 萬元。 4、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 5、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 6、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	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費率，係刪除全國性廣播網、調增費率金額及按次數酌減使用報酬等情，易導致雙方重新協商新約之成本增加，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與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並參酌本局 98 年審定之使用報酬率與收費情況，除增訂大功率(丙類)頻道與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之使用報酬外，決定費率如左，以平衡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MÜ ST 100 年 1 月 1 日 公告費率	理由
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五)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頻道每年 6 萬元。 7、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短波)：每一頻道每年 6 萬元。	